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6日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5日15:00至2017年4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12,141,230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4,982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429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7,653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65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77,328,6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7736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为 0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、童童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